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09号

## 关于宜春市袁州区四方玻陶原料厂年处理 10万吨铝长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春市袁州区四方玻陶原料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宜春市袁州区四方玻陶原料厂年处理10万吨铝长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宜春市袁州区四方玻陶原料厂位于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29'5.88"，北纬27°40'55.17"。项目北侧为银兴矿业，西侧为宜春市宜富矿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新坊花岗石板材厂，南侧为农田。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全厂占地面积8.32亩。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要以铝长石粉、浮选剂、水、钢球等为原料，经球磨、浮选、磁选、分级、脱水等工序生产各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1栋，内部改建

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锂云母仓库和长石仓库，办公楼等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新建选矿废水全循环集中处理系统，冲洗废水收集池，生化处理装置，喷淋洒水降尘系统、事故池等。依托现有化粪池、仓库喷淋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产品方案：年处理铝长石粉 10 万吨，生产锂云母 6088t/a、粗长石粉 84505.5t/a、细长石粉 9225t/a。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宜春市袁州区四方玻陶原料厂年处理 10 万吨铝长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袁州区四方玻陶原料厂年处理 10 万吨铝长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选矿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微量重金属、铊，通过絮凝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回用水质要求，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废水经“井式”集水沟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后再回用于地面冲洗。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原有项目已建化粪池+新建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等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采取输送皮带设置密闭防尘罩，皮带机头机尾和料仓上料口均设置喷洒抑尘装置。在给料机设雾炮机、喷淋装置等方式降低投料和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排放；对于料场和堆场，采用车间封闭、喷雾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对于装卸和运输，对运输车辆加蓬盖，易洒落散装物料的卡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于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在起尘点设雾炮机，并对车间勤洒水、勤清理，尽可能采用封闭设备，减少敞开式操作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边界外延 50m，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收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

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区人民政府、宜春市袁州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